

证券代码：000672

证券简称：上峰水泥

公告编号：2016-79

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、修改、变更提案的情形，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集人：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

3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 年 8 月 15 日下午 14:30 时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5 日上午 9:30 到 11:30，下午 13:00 到 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4 日 15:00 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4. 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712 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 1 幢 E 单元会议室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肖家祥先生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8 月 10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813,619,871 股；因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系公司控股股东，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256,668,015 股）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执行回避表决，因此，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56,951,856 股。

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其代理人）共计 5 人，代表股份共计 352,875,3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3583%。

其中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其代理人）共计 3 人，代表股份共计 352,797,9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344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 人，代表股份共计 77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9%。

除上述股东（或其代理人）外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指派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浙江上峰房地产有限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属特别决议，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）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52,813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3%；反对 6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外，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下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为：赞成 1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5090%；反对 62,300 股，占出席会

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49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，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律师胡小明、赵寻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见证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16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